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1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5 人，代表股份数 420,487,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7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 329,518,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数 90,968,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85%，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	-----------	---------	-----------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	-------------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46,954	99.1579%	93,148,867	96.3379%
反对	34,100	0.0081%	34,100	0.0353%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4,398,158	98.5518%	90,600,071	93.7018%
反对	2,582,896	0.6143%	2,582,896	2.6713%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93,279,241	93.5293%	69,481,154	71.8599%
反对	23,701,813	5.6367%	23,701,813	24.5133%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9,204,627	92.5603%	65,406,540	67.6458%



反对	27,776,427	6.6058%	27,776,427	28.7274%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607,954	99.0773%	92,809,867	95.9873%
反对	373,100	0.0887%	373,100	0.3859%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